幼儿园教室护眼灯及紫外线杀菌灯安装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幼儿园教室护眼灯及紫外线杀菌灯安装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编号：JQCG-ZX-2026033

甲方：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幼儿园

乙方：十堰市高升工贸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设备内容及数量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品牌、技术参数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暂估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大写：壹拾壹万玖仟柒佰元整）（¥:119700.00）。本金额为暂估价款，最终结算以实际安装数量乘以本合同约定单价进行结算。

2、合同价款包括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含税费用。除实际安装数量发生变化造成结算总价调整外，合同项下各单项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和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三、验收

1、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见报价表）。

2、设备安装、调试正常，乙方自检合格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单位分散采购（自行采购）验收结算单》一式二份，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3、凡是与采购人要求不符合的设备均不予验收，按没有供货处理。

4、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的所有技术资料（合格证、使用及维护说明书、出厂校准证书、装箱清单），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三月内付总价款。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应按照采购文件进行核对，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物后，按提供的参数指标进行验收，验收期为7日。逾期未提出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保证按照配置单向甲方供货。如果出现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调换。乙方确保本合同中的安装、维修工作及时到位。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具备安装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交货地点

1、交货地点：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幼儿园

2、交货期：所有货物均需在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安装、调试并申请验收。

七、运输

1、运输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所有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货物完好、按期交货。

八、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经国家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颁发了准销证的产品。

2、乙方确保产品整体技术性能达到国家标准，美观实用。

九、售后服务

1、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3年免费保修，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如因人为原因引起设备损坏不在保修范围之内）。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

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家，往返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在质保期内，排除故障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所提供货物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必须无条件更换。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监管机构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3、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2%，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4、乙方保证所有设备及其技术资料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如有发生，乙方在承担全部责任和对第三方的赔偿外，以贰倍的合同总价额赔偿给甲方。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可提交白河县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白河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1份、乙方1份），经双方法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增加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终止。确需调整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915-7827561

2026年8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719-8666005

2026年8月27日

附件：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幼儿园专用护眼灯	华辉	HHL-204036	110	套	480	52800
2	幼儿园专用紫外线杀菌灯	华辉	VIY-140-U	176	套	180	31680
3	配套配件	定制		1	批	28220	28220
4	检测费			1	项	3000	3000
5	暂列金			1	项	4000	4000
总 计（元）		¥ ：119700.00（大写：壹拾壹万玖仟柒佰元整）					